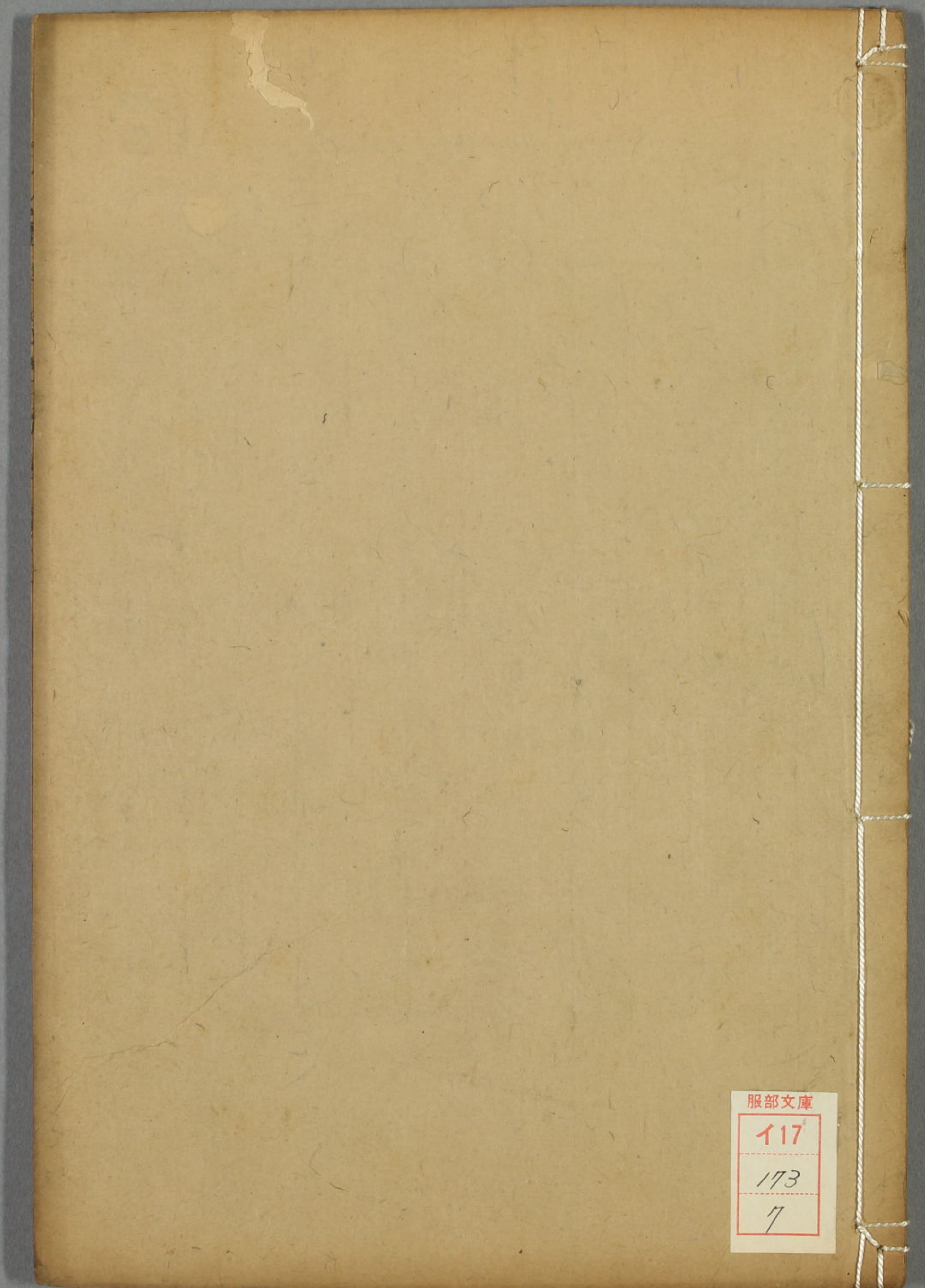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7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五

士相見禮第三



鄭氏康成曰士以職位相親始承贄相見之禮
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 敖
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士相見之禮其他禮則因而及
之也 賈氏公彥曰篇內或士自相見或士往見卿
大夫或卿大夫下見士或見已國君或士大夫見他
國君來朝者以新出仕從微至著以士為先後更升

爲大夫已上。故以士爲總號也。又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執贄既同。相見之禮亦無別也。

案曲禮曰。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此禮若主見人者而言。則見者爲往。而復見者爲來。若主見於人者而言。則見者爲來。而復見者爲往。交爲往來。而迭爲賓主。是以謂之相見也。相見之法。惟敵者爲至備。若降等之客。則有見而不復見者矣。故篇

首主士。以備著其相見之法。至他禮之隆殺。則以是推之。

通論劉氏敞曰。人苟爲悅而相親。若者未必爭。苟爲簡而相親。若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禮著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適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適於禍也。陳氏師道曰。周人之制。士見於大夫公卿。介以厚其別。詞以正其名。贄以効其情。儀以致其敬。四者備矣。謂之禮成。士之相見。如女之從

人有願見之心而無自行之義必有紹介爲之前焉所以別嫌而慎微也故曰介以厚其別名以舉事詞以導名名者所以定分也名正則詞不悖分定則名不犯故曰詞以正其名言不足以盡意名不可以過情又爲之贊以成其終焉介以通名擯以將命勤亦至矣然因人而後達也禮莫重於自盡故曰贊以効其情誠發於心而諭於身達於容色故辭以三請贊以三獻三揖而升三拜而出禮煩則瀆簡則野二者

禮之中也故曰儀以致其敬是以貴不陵賤下不援上謹其分守順於時命志不屈而身不辱以成其善當是之時豈特士之自賢亦有禮爲之節也夫周之制禮其所爲防至矣及其晚世禮存而俗變猶自是而失身況於禮之亡乎自周之禮亡士知免者寡矣郝氏敬曰此士君子初相接之禮也古之君子論行而結交行苟同矣未遽合也必有介以相見有辭以相命有贊以相將有儀以相敬然後無苟合而免

失身之悔也

論鄭氏康成曰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

會葬禮本文尚有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注引之者明相見者之恩誼視朋友爲疏而較相趨相揖相問者則爲厚也

士相見之禮

陸氏德明曰凡卑於尊曰見敵而曰見謙敬之辭

也

天子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卽王制中所謂秀士俊士選士造士者亦皆通謂之士凡儀禮中主言士者實指諸侯之士其贄不異則是三等之士禮皆從同卽王國之士與夫未仕之士其禮亦皆從同矣

贄冬用雉夏用腍左頭奉之

贄本又作摯音同腍其居反奉芳勇反下

同注今文頭爲脰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

執贊。以將其厚意也。士贊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

有倫也。

賈疏。雉雄雌不雜。春交秋別。

雉必用死者。為其不可生服也。

賈疏。尚書。

夏用脤。備腐臭也。

賈疏。天官庖人職。夏行脤。鱠。注云。脤。乾雉。冬時雖死。

形體不異。故有本名。夏形體異。故變稱脤。

左頭頭陽也。

賈疏。曲禮。執禽者左首。雖死猶尚左。以從

陽也。

敖氏繼公曰。贊者所依以相見者也。故先言之。雉

用死者。為其難生得也。冬言雉。夏言脤。文互見耳。乾禽

謂之脤。猶乾獸謂之腊也。此乾雉。乃泛言脤者。與雉

見不嫌其為他物也。惟見冬夏而不言春秋。蓋春則先

從冬。後從夏。秋則反之。亦若屢然。左頭奉之。但言其執

之之法如是。其實此時賓未執也。必左頭者。頭宜鄉內

也。不言服者。亦立端可知。

通論孔氏安國曰。五等諸侯執其玉。諸侯世子執纁。公

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

呂氏大臨曰。諸侯執圭璧。孤執皮帛。婦人無外事。贊用

棗栗脯脩。天子無客禮。唯告於鬼神。用鬯以為贊。朱

子曰贄是初見時用以獻二生一死皆是抱羔鴈雉眞物以獻。劉氏敞曰贄者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贄也。諸侯玉卿羔。大夫鴈士雉。鬯也者言德之遠聞也。玉也者言一度不易也。羔也者言柔而有禮也。鴈也者言進退知時也。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遠德爲志。諸侯以一度爲志。卿以有禮爲志。大夫以進退爲志。士以死節爲志。明乎其志之義。而天下治矣。故執斯贄也者。致斯志者也。

論語賈氏公彥曰。凡執贄之禮。惟新升爲臣。及聘朝及他國君來。主國之臣見之。皆執贄。常朝及餘會聚。皆無執贄之禮。又或平敵。或以卑見尊。皆用贄。尊無執贄見卑之法。檀弓云。哀公執贄見己臣。周豐者。彼謂下賢非正法也。

家容有未仕之士。慕義相見。或此國之士而見彼國之士。亦當用贄。又君以下賢執贄。則卿大夫之下賢者亦宜然。

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

見賢編反下不

出者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某子今所因緣之姓名也以命者稱述主人之意賈氏公彥曰謂久無紹介中間之人達彼此之意雖願見無由得與主人通達也命某是賓之名敖氏繼公曰此答稱者請事之辭也某子之某所因緣者之姓氏也以命以主人之命也言某子以主人之命命某見乃敢見也

恭孫之辭方氏慤曰少儀曰願聞名於將命者以其尊不敢遽見故欲先聞其名此與之相敵故不必先聞其名直曰願見而已劉氏敞曰士相見必依於介紹以言其不可苟合也苟而合惟小人無恥者能之

圖言以命則是介紹必先以其願見之誠達於主人既得主人之許而後敢造見矣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

注今文無走

鄭氏康成曰有又也某子命某往見今吾子又白辱來序其意也走猶往也賈氏公彥曰以某子是中閒之人故賓主共稱之走取急往相見之意敖氏繼公曰言某子命某見者明已宜先往見也吾子有辱者不敢當其先見已也有辱謂有所屈辱也賓來見已是自屈辱走言其不敢緩

有字之義敖說尤長

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謂請吾子就家之言

主人對曰某不敢為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

將走見

注今文不為非古文云固以請

鄭氏康成曰不敢為儀言不敢外貌為威儀忠誠

欲往也固如故也

賈疏固為堅固以再請如前故云如故

敖氏繼公曰

為儀徒為辭讓之儀也再請之故曰固

為儀猶言禮辭也一辭為禮辭此固辭故曰不敢為儀

賓對曰。某不敢為儀。固以請。注。今文不為非。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請請終賜見也。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

執敢辭。執。注。古文曰。某將走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得命者。不得見許之命也。走猶出

也。賈疏。上據向賓家。故走為。往。此據出門。故云猶出也。稱舉也。辭其執。為其大崇

也。賈疏。有執為重。無執為輕。敖氏繼公曰。許其見。復辭其執。賓客

之禮尚辭讓也。

義 賓已三請。主人將出見矣。而又辭其執者。重賓也。亦

自重也。重賓故不敢當其崇禮。自重故頻辭以觀其誠。

後世濫交苟合。若陳遵鄭當時之流。無論已。即倒中郎

之屣。盈北海之尊。於交道寧有當乎。彼其所以執執而

請者。將以講道論德也。豈徒識韓御李。重增聲價已哉。

賓對曰。某不以執不敢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見所尊敬而無執。嫌大簡。賈疏。曲禮云。主人敬

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並不問爵之大小。故雖兩士亦得云所尊敬。敖氏繼公

曰賓言此者謂始相見不可無贄也故主人再辭但以不足以習禮言之杜氏佑曰君子於其所尊必執贄以相見明其厚心之至以表忠信不敢相褻也

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足習禮者不敢當其崇禮來見已敖氏繼公曰禮謂授受往來之禮蓋指用贄而言

某對曰某也不依于贄不敢見固以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依於贄謙自卑也敖氏繼公曰

依於贄言託之以爲重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注今文無也

正義鄭氏繼公曰以上賓主之辭皆擯者傳之不言者

可知也後放此劉氏敞曰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不可狎也可達也不可疎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贄主人三辭贄者以致尊嚴也

案自此已上言士見於士之禮少儀所謂敵者也若以卑見尊則少儀云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

命者不得階主是也。階主卽此禮之某子也。不曰願見而曰聞名不斥主人而言將命者皆視敵禮爲加謙也。然惟致辭異耳。餘儀悉當與此同。少儀又曰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蓋罕見者以事睽隔曠久不見跡疑於濶故雖於敵者亦曰聞名卑其辭以致謝也。亟見者甫見而復求見跡嫌於瀆故不徒曰見而曰朝夕。韓愈所謂朝夕繼見也。此二者無藉於介紹故不言階主亦不復用贄矣。

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

鄭氏康成曰右就右也左就左也受贄於庭既拜受送則出矣不受贄於堂下人君也。

楊氏復曰受贄不於堂爲下人君者

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賓受于舍門內諸公之臣則受于堂又賓私面于卿受幣于楹間及衆介面則受幣于中庭以此言之則受于堂爲重受于庭爲輕其義可知也。

賈氏公彥曰

凡門出則以西爲右以東爲左入則以東爲右以西爲左。敖氏繼公曰此賓主相見而授贄於大門內大夫

士之禮也。主人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是賓主之位在大門內之東西也。其拜則相鄉，其贊則東西訝受於門中。士惟昏禮受鴈于堂，大夫私面乃受幣于堂者，因問及之，非相見之正禮。

賈氏公彥曰：出謂去還家，無意待主人留已也。

出迎再拜，曲禮所謂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也。賓既答拜，則主人以賓入矣。士二門，此非寢門也。入門謂入外門，出亦出外門也。下卽云主人請見，則賓未還家。

可知

主人請見賓反見

下見如字

鄭氏康成曰：請見者，爲賓崇禮來相接以矜莊，歡心未交也。賓反見則燕矣。下云凡燕見於君，至凡侍坐於君子，博記反見之燕義。**敖氏繼公**曰：請見於賓答賓之見於已也。賓反見之，其於主人之堂與。

賓以送贊爲已得見，故出主人則以見禮未成，故不送而使摯者請見之，蓋相見之儀應有此兩節也。請見

而賓不辭者。賓本爲見來也。曲禮曰。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此賓既反而主人與之相接之儀與。

存疑賈氏公彥曰。注謂反見則燕者。士冠昏皆有禮賓之事。明此主人留必不虛宜有歡燕。

義注意蓋以燕爲安和之義。謂其主賓歡洽。從容笑語耳。不謂燕飲之燕也。

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義賓不答拜者。禮有終也。凡拜送皆無答拜之法。

右初相見

主人復見之。以其贄曰。鄉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贄于將命者。

復音伏。又扶。又反見之。如字。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報也。復見之者。禮尚往來也。以其

贄。謂鄉時所執來者也。鄉。曩也。將。猶傳也。傳命者。謂擯

相也。

賈疏。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一也。

敖氏繼公曰。使某見。謂因其

見已。而使得於家見之也。云將命者。不敢斥主人。賈

氏公彥曰。諸侯身自出朝。及遣臣出聘。以其圭璋重不

可遙復。朝聘訖。即還之。其在國之臣。自執贄相見。雖禽

贄皆還之。惟臣見於君。則不還。

賓既見而主人復見。所謂相見也。不曰吾子見某。而

曰使某見。謙辭也。

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其來答已也。

賈氏公彥曰。上言

主人據前爲主人而言。此云主人。謂前賓今在已家也。

敖氏繼公曰。贄所依以見者也。既得見。則事畢矣。故

辭其還贄。

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贄于將命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不敢求見。嫌褻主人。

賈氏公彥

曰。鄉者。主人見已。今即來見主人。賓主頻見。是褻也。故

不敢當相見之法。直云還贄而已。

圖主人以既得見爲辭。故賓以非敢求見爲對。明爲還贄來也。

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固辭。

案賓既以非敢求見爲對。而主人仍以得見爲辭者。明其見也。依贄而見。既得見。則贄可以無還也。

賓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于將命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不敢以聞。又益不敢當。敖氏繼

公曰。謂不敢以還贄之辭。聞於主人。特固以請於將命者耳。請謂請還之。

圖受贄不還者。惟君耳。故曰不敢以聞。以其言重故也。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許受之也。

賓奉贄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得主人見許之命。不俟主人之迎。

而卽自入蓋急欲還贄且尊主人也是亦復見之禮異於始見者與授受不著其所如上可知

鄭氏康成曰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

賈疏云賓奉贄入不言主

人出迎是與前相見同日知異日出迎者鄉飲酒禮明日息司正主人猶迎之況同僚乎若聘禮公迎于大門內至禮賓又出迎者彼初是公迎彼君之命不爲迎賓故禮賓雖同日亦出迎注云已之禮更端是也昏禮賓爲使時出迎至醴賓亦出迎有司徹前爲尸後爲賓所爲異故雖同日亦出迎皆更端之義也

出迎之拜拜其辱也復見之節禮未更端故主人不必有出迎拜辱之事敖氏以爲異於始見者是也注疏

同日異日之說似泥

右復見

此經蓋以兩士明平敵相見之法也然則凡以敵相見者其皆放此禮而行之與

士見于大夫終辭其贄于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退送再拜

鄭氏康成曰終辭其贄以將不親答也凡不答而受其贄惟君於臣耳大夫於士不出迎入一拜正禮也

送再拜。尊賓。賈氏公彥曰。云終辭不言一辭再辭亦有可知。敖氏繼公曰。終辭謂主人三辭則賓不復請也。士於大夫降等者也。受贄而不答則疑於君答之則疑於敵使人還之則又疑於待舊臣是以終辭之也。一拜其辱亦於大門內之東爲之。大夫云一拜則士或答再拜與大夫於士不出迎入一拜送又不出亦以其降等也。入一拜而送乃再拜則是凡拜送者之禮皆然固不可得而殺也。送而一拜喪禮也。

少儀曰。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疏謂以卑見尊法則此之請見辭宜與同。注知大夫不出迎者以經言於其入則是不出外門惟俟之於門內也。故於其退也亦不出外門而送之。

右士見于大夫

此以卑見尊之禮也。不復見故惟言見不謂之相見。士冠禮士若士之子冠畢以贄見於鄉先生其卽用此禮與。

若嘗爲臣者則禮辭其贄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辭。

鄭氏康成曰禮辭一辭其贄而許也將不答而聽其以贄入有臣道也。**敖氏**繼公曰嘗爲臣者謂曷爲其家臣今爲公臣者也然則士大夫以贄相見亦不獨始相見者爲然禮辭之者異於見爲臣者也見爲臣則不辭之。

鄭氏嘗爲臣而新升爲公士如隨武子所舉筮庫之士是

也舊嘗爲臣則非始見也亦必以贄者以始爲公臣而見也禮辭所謂爲儀也惟辭其贄則不辭其見矣若公叔文子之於僕則僕直爲大夫矣其見於文子亦當與大夫之見於大夫者少異

賓入奠贄再拜主人答壹拜

注古文壹爲一

鄭氏康成曰奠贄尊卑異不親授也。**敖氏**繼公曰入亦入門左也奠贄再拜亦東面也答一拜者主人尊也言主人答拜是不拜其辱矣。

曲禮云。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是見為臣者亦

答拜矣。况舊臣乎。亦所以辟國君也。

賓出使。擯者還其贄于門外。曰。某也使某還贄。

鄭氏康成曰。還其贄者。辟正君也。敖氏繼公曰。

賓退而主人不拜送。亦異於不為臣者也。以其不見為臣。故當還贄。某也。大夫名。

賓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注。今文無也。

鄭氏康成曰。辭君還其贄也。

注。謂辭君者。以賓嘗為其臣。則有君道也。

擯者對曰。某也。命某。某非敢為儀也。敢以請。

鄭氏康成曰。請。請使受之。朱子曰。今案某也。蓋

主人之名。敖氏繼公曰。命某。謂命某還贄也。非敢為

儀。言必欲還之。請亦請還贄也。還贄而擯者自為之辭。

亦以主人尊也。

賓對曰。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固辭。

鄭氏康成曰。家臣稱私。踐行也。言某臣也。不足以

行賓客禮。賓客所不答者。不受贄。敖氏繼公曰。私謂私屬。春秋傳曰。邾滕人之私也。禮與上文習禮之禮同意。亦指還贄而言。

案前云不足以習禮。其辭出於主人。則禮為賓之禮。若賓示之以禮。而欲與已習之也。此云不足以踐禮。其辭出於賓。則禮為主人之禮。若主人示之以禮。而欲使已踐之也。彼此異其人。故輕重異其辭。禮之等差也。

擯者對曰。某也使某不敢為儀也。固以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使某尊君也。或言命某傳言耳。賈疏

初辭云使某。中辭云命某。是尊君稱使。傳言云命。有輕重之義。敖氏繼公曰。使猶命也。

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

正義敖氏繼公曰。再拜者。象受於主人也。亦訝受之。

鄭氏康成曰。受其贄而去之。

案不拜送者。以其為舊臣也。

右士嘗為臣者見于大夫。

案以此推之。若士所自辟除之私臣。而後爲公有司。其見於士禮當視此矣。

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

見如字下相見並同。素悉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飾之以布。謂裁縫衣其身也。維謂繫聯其足。敖氏繼公曰。維之謂繫聯其足翼。賈氏公彥曰。如執雉者。亦左頭奉之也。

案賈氏公彥曰。國皆有三卿五大夫。言上據三卿則此下是五大夫也。三卿宜有六大夫。而五者何休云。司馬事省闕一大夫。

案一國之大夫皆不止於五五大夫。指其副於三卿者耳。非此外遂無大夫也。說又見大射儀公食大夫禮及喪服。

餘論易氏祓曰。候時而行。夙夜奉上而不懈者。大夫之道也。故執鴈。

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

頭如麇執之

麇密倪反音迷
注今文頭爲脰

鄭氏康成曰上大夫卿也羔取其從帥羣而不黨

也面前也繫聯四足交出背上於胸前結之也如麇執

之者秋獻麇有成禮

賈疏經官庖人云秋
行饋麇則獻當秋時

如之蓋謂左

執前足右執後足

賈疏經云左頭則與雉鴈
同又云如麇蓋據四足言

鴈與羔皆言維之之法明其生用也惟生用故并不

言奉而言執

又案士大夫及卿之贊以雉以鴈以羔

蓋取其可執而略以其小大輕重爲差非有深意如犬

豕不可執則不用之自雉而下雞鶩爲工商庶人之贊

推類可見也鄭注各以其德爲取於理亦可通然要如

士冠記委貌章甫諸義聊存其說可耳若執爲典要則

迂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曲禮云飾羔鴈者以續彼天子卿大

夫非直以布上又畫之此諸侯卿大夫直用布爲飾無

續

疏敖氏繼公曰云飾之以布則非白布也此布其續者與。

案諸侯之卿大夫與天子之卿大夫其贄不異則飾亦當不異敖說近是。

餘論呂氏祖謙曰左傳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中行文子趙簡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周禮在魯而卿大夫羔鴈之制且因晉方知見當時之禮散在列國者不能備也。

如士相見之禮

鄭氏康成曰大夫雖贄異其儀猶如士 賈氏公

彥曰兩大夫相見皆如上文某也願見已下至主人拜送于門外也 敖氏繼公曰此相見之禮蓋兼復見者言之也上下大夫亦當有互相見之禮經不言者蒙士禮故惟見其敵者焉非謂其得相見者僅止於是也大夫相見朝服。

疏惟有復見之節故謂之相見敖說是也若上下大夫

之互相見則經無明文意下之見上當放上經士見大夫之禮上之見下當放下經異爵見士及玉藻大夫見士之禮而用之與

右大夫相見

始見于君執贄至下容彌蹙蹙子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蹙猶促也恭慤貌其為恭士大夫一

也賈疏直云見于君不辨臣之貴賤則貴賤皆同敖氏繼公曰至下謂當帶

也曲禮曰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此執物高下之節也

執贄當帶見至尊者之禮也春秋傳曰邾子來朝執玉

高其容仰子貢觀之曰高仰驕也然則執贄至下之為

恭也明矣彌猶甚也彌蹙如蹶蹶屏氣之類

正義執贄者以始見故也雖彌蹙猶得為容故曰容彌蹙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謂君所也

正義云見于君則君所不必言矣敖氏以為當帶得之

庶人見于君不為容進退走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謂趨翔賈疏行而張足曰趨行而張拱曰翔庶人

贊驚。敖氏繼公曰。不爲容。則又甚於彌蹙者矣。進退走亦見其不爲容也。下奠贊之儀。主於大夫士。則庶人見於君。其不用贊與。

有疑賈氏公彥曰。庶人是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是也。

辨王氏昭禹曰。庶人非特府史胥徒而已。凡民在焉。

案周官有大詢之禮。洪範有謀及庶人之文。是平民皆得見君也。此等見君。宜不用贊。如敖氏之說。若府史胥徒。則大宗伯疏云。新升時執驚。注家之說。蓋爲庶人在

官者言之也。

士大夫則奠贊。再拜稽首。君反答壹拜。

稽音啓下同
注古文壹作

正義敖氏繼公曰。臣以贊見於君。北面奠贊於中門之

內而拜。是時君位亦在路門外之東南鄉也。君於臣之再拜稽首而答一拜者。惟奠贊之禮則然。蓋以此明君臣之義也。賈氏公彥曰。君答一拜。九拜中奇拜是也。曲禮君於士不答拜。此以新升爲士。故答拜。聘禮反命

君勞士介答拜者亦以新使反故也。鄭氏康成曰言君答士大夫一拜則於庶人不答之。

案曲禮云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謂見他國之君聘禮云公在門左拜是也此見已國之君故不拜辱此文視舊臣之於大夫儀畧同其異者彼再拜此則再拜稽首以大夫之臣不稽首也

論馬氏端臨曰禮莫盛於再拜拜莫重於稽首周官九拜先稽首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此稽首所以爲禮之重也

右大夫士庶人見于君

若他邦之人則使摯者還其摯曰寡君使某還摯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辭再拜稽首受。

正義賈氏公彥曰禮無受他臣摯法故不敢抗禮於他君不辭卽受也臣無境外之交今得以摯見他邦君者

謂他國之君來朝。此國之臣因見之。若掌客職云。卿皆見以羔之類。是也。敖氏繼公曰。人蓋通大夫士而言。還其贄者。非已臣也。此於已臣。惟以還贄爲異。則是屬者亦奠贄矣。主君於聘使。與上介之私覲。乃終不許其奠幣。而必親受之者。重其爲使介。且幣又隆於贄故也。不有言外之也。不敢辭尊君也。再拜稽首受。亦若受於君前然。他邦之人以贄見國君者。如去國而適他國。若卿見朝君之類。春秋傳。公會晉師于丸。晉大夫執贄以見。非舊禮也。

聘使執君之圭璋爲禮。已惟私覲或私獻而已。非有特贄。若臣從君來。并無所謂私覲私獻。或聘使過他邦。請帥則所奠者公幣。亦非有特贄。故疏知此爲他國之君來朝。而此國之臣因見之也。還贄亦當於門外。舊臣於大夫之還贄。三辭乃受。此則曾不一辭者。所以內己國而外他國。故自稱曰外臣。非獨不敢抗禮而已。若聘使於鄰國之君。則稱使臣。燕禮君無所辱。賜於使臣是。

也。然古者出疆必載贄。如左傳所載。晉士會在秦。秦公子鍼在晉之類。此等亦宜稱外臣。疏說似未盡。

右他邦之人見于君

凡燕見于君。必辯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

疑君。

辯與辨同
疑音擬

正義鄭氏康成曰。辯猶正也。君南面則臣正北面。君或時不然。當正東面。若正西面。不得疑君所處。邪嚮之。此謂特見圖事。非立賓主之燕也。疑度之。賈氏公彥曰。

上注以此爲博記。反見之燕義。則此燕與燕禮之燕。燕禮君在阼階西面爲正。此是特見圖事之時。故有此面位無常之法也。敖氏繼公曰。辯猶視也。

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見升堂見於君也。君近東則升東階。君近西則升西階。賈氏公彥曰。此亦燕見圖事之法。若立賓主。君升自阼階。賓及主人升自西階。燕禮云是也。敖氏繼公曰。方猶常也。此云君在堂則上之。

燕見未必專在堂。

圖堂謂路寢之堂此及上節皆明燕見之禮之異於正禮者也。

右燕見于君

凡言非對也。安而後傳言。

安他果反注古文安爲緩。

正義敖氏繼公曰凡言謂凡與人言也。安安也。謂安和其志氣乃言。不可忽遽也。易大傳曰君子易其心而後語。惟有所對答則或可遽言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言謂已與君言事也。安安坐也。傳言猶出言也。若君問可對則對不待安坐也。

圖下文博陳言語之儀則此云凡者不專爲君言事也。曲禮曰安定辭。程子曰心定者其言重以舒。皆安之義也。敖說爲正。

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信。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于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

孝弟之弟音悌。敖云上忠信二字衍。

鄭氏康成曰。博陳言語之儀也。言使臣者。使臣之禮也。大人。卿大夫也。言事君者。臣事君以忠也。祥。善也。居宮。謂士以下。賈氏公彥曰。此總說尊卑言語之別。有事即言。無妨更言餘事。但君以使臣為主。已下皆隨事為主也。敖氏繼公曰。此陳與人言之義。而言則各主於一端者。亦但舉其切要者。以為法。與與眾言言忠信慈祥。大戴記注引此無忠信字。蓋後人因下文有言忠信二字而誤衍也。當刪之。

記曰在朝言禮。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亦是言當其可。與此同義。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眾皆

若是。

中如字。注古文毋作無。今文眾作終。敖從今文作終。

鄭氏

康成曰。始視面。謂觀其顏色。可傳言未也。中

視抱。容其思之。且為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已言否也。毋改。謂傳言見答應之間。當正容體以待之。毋自變動。嫌解惰不虛心也。敖氏繼公曰。大人亦謂卿大夫也。

毋改。謂不可變亂其三視先後之序也。衆字無意義。宜作終。終皆若是。謂與言之時。自初至終。皆當如上所云。不可以久。故而或改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皆若是。其視之儀無異也。賈氏公彥曰。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視大夫得視面。此視君得視面者。彼尋常視君法。此據與君言時。李氏如圭曰。此大人謂君也。曲禮。國君綏視。大夫衡視。衡視視面。此視君衡視者。據與

君言時。

此節卽申上節與大人言之法。上節之大人爲卿大夫。此節不應遽異。疏家蓋因注有諸卿大夫同在此之語。而疑其爲在君所耳。

餘論張子曰。視有高下。視高則氣充。視下則心柔。故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目者。仁之所示見。且心常存焉。已之敬敖。必見於視。

若父則遊目。母上于面。母下于帶。

上時掌反。注文父爲甫。古文

毋爲
無

四敖氏繼公曰此謂與父言之時也其異於大人者遊目耳毋上於面視面時也毋下於帶視抱時也此與視大人者無以異乃著之者嫌遊目則或不然也遊目而不上於面孝且敬也鄭氏康成曰子於父主孝不主敬所視廣也因觀安否何如也

案天子視不上於袷則不得綏視諸侯綏視則不得衡視蓋以是爲敬也父之尊與君等然其視之也時而上於袷時而綏視時而衡視各惟其宜無不可者是之謂遊目以主於愛故也但雖遊目而亦上不過面下不過帶則是至愛之中仍有至慈者存也

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則伺其行起而已賈疏以行解立行由立始

以起解坐起由坐始敖氏繼公曰視足視膝異於言時且益恭也

右言視之法

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蚤晏。以食具

告改居。則請退可也。

欠起劍反伸音申注
古文伸作信蚤作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

賈疏禮之

通例。大夫得稱君子。又鄉射禮注云。君子有大德行不仕者。

志倦則欠。體倦則伸。問

日蚤晏。近於久也。具。猶辨也。改居。謂自變動也。敖氏

繼公曰。以食具告。謂以所食之具告從者。蓋欲食也。卑

幼之於尊長。請見不請退。此請退者。緣君子意也可者。

許之之辭。明其異於常禮。

少儀言侍坐請退之法。尚有運笏澤劍首還履三事

而無以食具告改居之文。與此禮互相備。

夜侍坐。問夜膳。請退可也。

葷香云反注
古文葷作薰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夜。問其時數也。

賈疏鐘鼓刻漏之數。膳謂食

之葷。辛物蔥薤之屬。食之以止卧。

問夜異於問日。膳葷異於食具。皆因夜而變者也。若

欠伸改居之請。退其節宜與日同。

右侍坐于君子

若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徧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飯父返反注今文咭嘗膳

鄭氏康成曰君祭先飯謂君祭食臣先飯示為君

嘗食也。

賈疏凡君將食必有膳宰嘗君之食備火齊不得下文是也此謂膳宰不在則侍食者自嘗已

前食既不嘗君前食則不正嘗食故云示也。

此謂君與之禮食。

賈疏謂小小禮食法仍非

止禮食正禮食則公食大夫是也。

膳謂庶羞既嘗庶羞則飲俟君之徧

嘗也。

敖氏繼公曰賓主共食則賓當祭此君臣共食

君祭而臣否所以別尊卑也。臣既不祭又先飯而嘗膳

所以明臣禮也。君命之食然後食則臣食或先於君矣。君若不命之則亦俟君之食乃食與。

案

此經蓋為得賜食而非君所客者而言故不得祭若

君所客則少儀曰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而後祭先飯辯嘗羞飲而俟是也。少儀又曰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惟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此亦當然。

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食猶進食。謂膳宰也。膳宰進食則臣不嘗食。周官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賈氏公彥曰。玉藻云。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注云。不祭侍食不敢備禮也。不嘗羞。膳宰存也是也。敖氏繼公曰。君食然後食。臣侍君食之正禮。以其不嘗膳。故君不必命之。

通論孔氏穎達曰。禮敵者共食。則先祭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

之。則君命之祭。乃敢祭。

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注。今文曰。若賜之爵。無君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俟君卒爵者。若欲其醕然也。敖氏繼公曰。賜之爵。使人授之於其席也。下降也。降席者。降而當席末也。既拜。興受爵。君答再拜。乃升席坐祭酒。既卒爵。興授人爵也。臣先卒爵。亦先飯嘗膳之意。君卒爵而授虛爵。則是授爵亦先於君矣。此受爵卒爵授爵。

之節。皆異於燕之無算爵者。禮貴相變也。凡升席降席皆由下。郝氏敬曰。曲禮云。長者舉未醕。少者不敢飲。故燕禮公卒爵而後飲。此先卒爵而俟。

臣之再拜稽首。其別有三。若階下再拜稽首訖。而君辭之。則若未成然。復升再拜稽首以成之。是謂成拜。其禮最重。次則降階未拜。聞命卽升。升乃再拜稽首。又其次則不降階。惟下席再拜稽首。此賜爵禮輕。故惟拜於席下而已。至其卒爵之節。與燕禮異者。燕禮之賜爵當

以行旅。故必前爵先旣。乃得旣其後爵。此則惟君賜臣一人爵而已。故急承君惠而輒先卒爵也。又案賜爵之禮。少儀所載。與此大同。但下又云。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又左氏傳曰。臣侍君燕。過三爵。非禮也。此亦當然。

鄭氏康成曰。受爵者於尊所。至於授爵。坐授人耳。**案**此因侍燕食而賜爵。未必有面尊如燕禮之爲。至君所賜爵。而坐以授人。恐非臣禮所宜。當以敖說爲正。

退坐取屨。隱辟而後屨。辟音霹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君若食之飲之而退也。隱辟。俛而

逡遁。方氏慤曰。退取屨。以進時說屨也。隱則不顯。辟

則不正。與屏於側同義。敖氏繼公曰。是時屨在西階

下。曲禮曰。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此坐取屨。即跪而舉

之也。隱辟。即屏於側也。屨。謂納屨

集說少儀文亦與此同。其下又云。坐左納右。坐右納左。疏

云。坐左膝則納右足之屨。坐右膝則納左足之屨。

君為之興。則曰。君無為興。臣不敢辭。君若降送

之。則不敢顧。辭遂出。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君興而不辭其降。於已大崇。不敢

當也。賈氏公彥曰。云若者。不定之辭。明有不降之法

敖氏繼公曰。云不敢辭者。明已不敢與君為禮也。送

之。亦當至門。君於士尊卑懸絕。乃降送之。其禮太崇。故

益不敢當。

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比毗志反

鄭氏康成曰。下亦降也。賈氏公彥曰。大夫則辭者。對上不敢辭。是士大夫之內兼卿。敖氏繼公曰。大夫起而退。則君與下階。則君降。及門。則君送。於此三節皆辭之。故曰三辭。大夫位尊。不嫌與君為禮。故得辭也。此著大夫則上之不敢辭者。為士明矣。

右士大夫侍飲食于君

應氏鏞曰。古之君臣。以情相與。不若後世堂陛之森嚴也。於其閒燕。命之侍坐。從容無事。可以

用其情矣。故有賜食賜爵之禮也。燕見侍坐。疑若不必過於嚴其分矣。然亦未嘗忘恭敬之心。廉恥之節焉。

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見之並如字

鄭氏

康成曰。先生致仕者也。

賈疏。此先生。即鄉飲酒就而謀賓介者也。

異爵。謂卿大夫也。辭。辭其自降而來走。猶出也。

賈疏。取急意。

言走。先見之者。出先拜也。

敖氏繼公曰。卿大夫之爵。於士為踰等。

故曰異爵。辭者謂其以尊就卑。已不敢當也。辭不得命。謂三辭而不見許也。無以見言其非敵。不可以接見之。走者行之速也。先見之。既傳言卽走而見之也。此禮當在以贄見于先生異爵者之後。又先生異爵者之見於士。其禮同。則士之以贄見於先生。亦當如見於大夫之禮矣。

鄉飲射禮皆有先生君子之文。注以先生爲致仕者。蓋依書傳。大夫致仕爲父師。士致仕爲少師。教鄉閭子

弟。謂之鄉先生而言也。以君子爲有大德行不仕者。蓋依曲禮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而言也。此經前有侍坐君子之文。注云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以其不別言異爵。故知異爵者亦以君子該之也。此言先生又言異爵。故先生之注與鄉飲射禮同。若然。則侍坐於先生者。禮當與上之君子同。君子之請見者。禮當與此之先生同矣。此篇之禮。大抵主於辨貴賤。獨此二文可以見古人尊德樂道之誠。絕不以名位爵秩爲

拘故孟子以德爲達尊。古今之通義也。又案不言卿大夫而言異爵則卿之見於大夫禮當視此矣。請見不言贊則疏家謂尊無執贊見卑之法者信矣。

問 敖氏繼公曰先見之先亦當作走

答 請見時先生異爵者蓋在門也辭不得命而先見之則必出門而拜之矣故注以爲出先拜也先生異爵者答拜遂退主人再拜送之如是而止以賓不入門故先拜非迎也。玉藻云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不可以彼律此先見之於義可通不必改先爲走。

右先生異爵者見于士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

鄭氏康成曰謂擯贊者辭也。賈氏公彥曰玉藻

曰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以其非聘問之禮也。又曰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擯。注云謂聘也。

此經據玉藻釋之文義自明非以君命使句所謂大

夫私事使也則不稱寡大夫句所謂私人擯則稱名也
士一字爲句所謂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擯也則曰
寡君之老句所謂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也大
夫私事不出境而有私事之使者陳氏祥道曰容有來
自他邦而新仕者也

論語呂氏大臨曰自天子至於士其臣之貴者皆稱老
記曰天子之吏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列國之大夫
使於諸侯自稱曰寡君之老又諸侯使卿弔於他國辭

曰一介老某相執紼此天子諸侯之臣稱老者也魯
氏老將如晉問此大夫之臣稱老者也士昏禮納采主
人降授老鴈此士之臣稱老者也

右自稱于他邦之辭

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爲儀

注今文無容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趨主慎也以進而益恭爲威儀耳
敖氏繼公曰執幣謂以幣相見及爲使者也凡者
尊卑言之行而張足曰趨蓋以容彌蹙爲儀故不趨

惟著凡執幣者之儀如是則執贄者或不然矣士大夫執贄於君前其儀乃與此同賈氏公彥曰小行人合六幣玉馬皮圭璧帛下文別云執玉則此幣謂皮馬享幣及禽贄皆是凡趨有二種有疾趨行而張足是也有徐趨下文舒武舉前曳踵是也此不趨不爲疾趨也輔氏廣曰趨蓋所以爲容執重器則加謹故不趨

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

踵諸勇反注今文無者古文曳作世

正義 敖氏繼公曰執玉謂朝君與聘使執圭璧而行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宅者謂致仕者去官而居宅或在國

中或在野周官載師之職以宅田任近郊之地促狹可

正義 孟子云市井草莽之臣皆就未爲臣者言故劉氏敞

補士相見義亦謂未仕而見於君者在邦曰市井之臣

在野曰草莽之臣注主致仕者言非也凡執圭器執輕

如右自稱于君

曰容彌覺同唯武則舒朱子曰注

疏 此經蓋主卿大夫士之相見於本國者而言若

其行於他邦者則具於聘禮至自諸侯已上則具

於朝覲會同之禮故此不及也。

之時也唯舒武謂僅舒其武耳舉前曳踵見其舒武之法也踵足後也足之前起而後不離地則步之促狹可知又不止於不趨而已鄭氏康成曰重玉器尤慎也武跡也舉前曳踵備躡跲也賈氏公彥曰恐損玉故徐趨也王藻云執龜玉不趨又曲禮云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陸氏佃曰容彌蹙同唯武則舒朱子曰注疏以舒字絕句陸氏讀武字絕句其說近是

右執幣玉之儀

總論 賈氏公彥曰此因上言執禽贄相見之禮兼

言朝聘執幣玉之禮

凡自稱于君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在邦則曰
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
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

刺千益反注今文宅
或為託古文茅作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刺猶剗除也 敖氏繼公曰士大夫

謂見為臣者也宅者未仕而家居者也他國之人亦謂

士大夫

